

山东：用好法律顾问制度 提升财政法治保障水平

山东省财政厅

在党政机关推行法律顾问制度，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举措。面对新时代财政法治愈益凸显的专业化要求和复杂性挑战，山东省财政厅着力解决法律专业人才配备不足、能力短缺的问题，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专业能力和实践优势，不断健全完善制度，推动法律顾问深度融入财政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。

借智借力，保障财政机关依法履职

山东省财政厅将法律顾问定位于“依法理财智库，依法行政参谋”，优化内设法治机构与法律顾问合作机制，使其真正成为防范法律风险的“守门员”、依法理财的“助推器”、科学决策的“智囊团”，推动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水平。一是服务依法行政。坚持关口前置，对重大行政决策、规范性文件起草、各种往来合同，从职权范围、上位法规定、制度程序等角度提出建议，从源头上保证行政决策的合法性。二是服务执法监督。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行政执法检查的各个环节，严格监督执法程序、笔录过程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纠偏，有效防范和化解行政处罚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。三是服务案件办理。在处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涉法案件时，法律顾问

严把法律程序关、适用关，确保案件办理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。2020年以来，共参与办理信访举报答复136件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341件，应对行政复议案件52件、行政诉讼案件25件，代理出庭应诉15次，全部胜诉或被维持，有力维护了政府部门法治形象。四是服务普法宣传。组织法律顾问发挥自身专业特长，积极参与宪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充当普法“宣传员”，协助开展送法进企业、进社区活动，解答法律咨询问题，为干部群众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。

建章立制，严格规范法律顾问管理

为规范和加强法律顾问管理、提高法律服务质量，山东省财政厅多次修订法律顾问管理办法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形成“前方与后方”相结合的服务保障机制、“平



山东省财政厅组织法律顾问到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

福建：建设依法行政“防火墙” 提高财政决策水平

福建省财政厅

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要求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对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作出部署。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明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要求强化依法决策意识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福建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，在程序上和实体上追求依法决策、合法决策，为规范财政权力运行、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构建起了坚实的“防火墙”。

树牢法治意识

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，

“时与年度”相结合的考核评估机制，有力提升了法律顾问工作质效。一是增加律所签约数量。将签约律师事务所由1家增加至3家，引导其竞相选派熟悉行政法规和财政业务，责任心强、专业能力突出的律师团队派驻财政厅，并结合法律顾问专业特长，相对定向参与政府采购争议裁决、行政复议办理等涉法事务，切实保障法律服务质量。二是实行“5+N”团队化服务。目前在财政厅服务的常驻法律顾问有5名，每名法律顾问律所都配备了一个4到5人的后援团队，负责对复杂疑难案件进行集体“会诊”，切实提高法律服务专业化能力。三是建立考核制度。建立对法律顾问服务整体质量、常驻律师履职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制度，并将考核结果与法律顾问费用、服务合同续签、法律顾问轮换等挂钩，激励法律顾问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坚持将法治建设与财政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，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财政改革发展纳入福建财政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制定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对在法治轨道上深化财政体制改革、健全财政预算管理、协同推进税制改革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突出示范引领，布置全省财政系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、民法典，精心组织厅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，举行宪法宣誓仪式，每年举办全省财政局长法律知识培训，充分发挥财政领导干部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上的“头雁作用”。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，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核、行政执法干部岗前法律知识考

保障需求，助力法律顾问业务开展

根据工作需要，积极为法律顾问发挥作用提供支持保障。一是提供必要办公条件。为常驻法律顾问按照科级干部标准分配办公面积、配备办公桌椅和电脑设备，确保日常工作开展。二是保障法律服务经费预算。将法律服务经费全部纳入预算予以保障，并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加大法律服务经费的保障力度。三是助力法律顾问个人成长。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法治建设相关课题调研，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业务技能培训，不断提高其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。经过法律顾问岗位的培养锻炼，已有4名驻厅法律顾问晋升为所在律所高级合伙人。□

责任编辑 李艳芝